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47号

关于对合作市团结桥、永曲桥桥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合作市团结桥、永曲桥桥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合作市城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共包括2条桥梁的建设，分别为现有团结桥的拆除原址重建工程和新建永曲桥桥梁工程以及交通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拟重建团结桥起点位于团结新村，跨达洒河后接念钦街。团结桥设计为1-13m简支预应力混凝土板梁，正交布置，桥梁总长18.1m，桥梁宽度为8m。新建永曲桥起点为永曲西路，跨格河后接永曲东路。永曲桥2-16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正交布置，桥梁总长为38m，桥梁正宽为25m：5m（人行道）+15m（车行道）+5m（人行道）。

总投资698.36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44%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挡，封闭施工，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进出场时先冲洗干净，减少轮胎、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2、施工中应加强管理，施工营地原料、钢材堆存处设置简易排水沟及沉淀池，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钻孔灌注桩基础施工应选在枯水期，桥墩基础施工采用现代化机械作业和土袋围堰施工工艺，尽量减少施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桥墩工程施工过程中从基坑开挖的泥沙及时清运至河岸，严禁随意丢弃于河道内；建筑垃圾通过分类集中堆存、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桥面雨水收集至管道，降低路面径流对水环境的污染。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强运营期桥梁路面的管理和防护，设置醒目的标志，确保交通安全。

6、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3日